

#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4〕265号

---

##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4 年青浦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 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赵巷镇、重固镇、朱家角镇、练塘镇、金泽镇人民政府，香花桥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青浦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农委〔2024〕8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市、区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分别对8家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进行考核验收，建设内容符合验收标准，考核合格。

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，按照市级验收的建设面积，财政给予每1000亩140万元的奖补，其中市财政70

万元，区财政配套 7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至经营主体，资金拨付情况将在“青浦三农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青浦区 2024 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资金表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---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---